

##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換證回訓講習

### 第 4-37 梯 學員通知

上課日期：111 年 4 月 15 日(五)~4 月 17 日(日)

註：合併班(設計/施工) 4/15~4/17、設計單班 4/15~4/16、施工單班 4/16~4/17

上課時間：AM8:30-PM17:00 (AM8:00 報到)

上課地點：獅甲會館 (勞工生活教育中心) 303 會議室(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132 號)

捷運路線：捷運紅線獅甲站 R7 第 3 號出口步行 5 分鐘,目前勞工中心主要出入口為一德路側大門

(一)上課須知：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 防疫措施, 敬請學員配合。

I. 請同意篩檢者於開課前3日內(4/13~4/15)回傳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速檢驗試劑或PCR核酸檢測, 檢測結果為「陰性」無誤並檢附照片之「回訓快篩檢表」(自行購買篩檢即可)。

已施打疫苗14天以上者不用檢附快篩。

II. 請上課學員、講師及會務工作人員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口罩, 統一由勞工中心大門(一德路)進出。並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如有發燒症狀(額溫高於37度、耳溫高於38度)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 勞工中心將禁止進入並通報衛生局。

(二) 上課考核

1. 報到時請務必攜帶學員本人身分證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証正本繳驗, 驗畢隨即發還本人。
2. 每節課授課講師皆採隨機點名, 同時要求當天簽到及簽退事宜。
3. 學員本人每節上課均需確實簽到(以正楷簽名)為主要審核條件。

下列情況則不予核發 結業證書：

- ◎ 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該節視同曠課。
- ◎ 參加回訓講習課程, 未全程(24 小時/16 堂課)參訓者。
- ◎ 任一堂課未簽到者。

完成回訓後 2 個月  
· 經營建署核准後  
核發回訓證明書。

(三) 其他事項

1. 上課三天均有準備午餐, 需要幫您準備素食的學員, 請回 E-AMIL 與我們聯繫, 謝謝!
2. 若當天遇颱風, 請依高雄市政府公告不上班不上課時比照辦理。

如需變更場次者, 請於 03/31(四)前洽全聯會辦理(Tel: 02-25017150)

## 4/15~4/17 第 4-37 梯次 學員表與課表

1	合併班	陳逸聰	16	合併班	陳太欣	31	合併班	陳安國	46	施工班	陳怡君
2	合併班	陳裕佑	17	合併班	蔡明原	32	合併班	陳正欣	47	施工班	郭芮涵
3	合併班	邱連宏	18	合併班	劉佳松	33	合併班	林聖雄	48	施工班	劉政德
4	合併班	謝錦龍	19	合併班	王奕麟	34	合併班	曹坤銘	49	施工班	謝菁富
5	合併班	鄭麗艷	20	合併班	莊閔宏	35	合併班	張國軒	50	施工班	黃煜崴
6	合併班	翁秋英	21	合併班	蔡龍發	36	合併班	黃澄岳			
7	合併班	孫懿敏	22	合併班	楊庭榮	37	合併班	蘇子芳			
8	合併班	梁玲琦	23	合併班	尤嘉明	38	合併班	蘇秀璇			
9	合併班	吳自修	24	合併班	胡金鈺	39	施工班	余智銘			
10	合併班	吳明毅	25	合併班	戴秀美	40	施工班	謝志祥			
11	合併班	周秀湖	26	合併班	林倖如	41	施工班	侯仙配			
12	合併班	徐玉翠	27	合併班	洪初芬	42	施工班	侯智仁			
13	合併班	黃秀玉	28	合併班	謝錦文	43	施工班	王國恩			
14	合併班	鍾淑媚	29	合併班	莊英清	44	施工班	許珍華			
15	合併班	柳秀蓮	30	合併班	黃俊源	45	施工班	沈佳融			

時間/科目	專業設計科目	共同科目	專業施工科目
	4/15(五)	4/16(六)	4/17(日)
08:00-08:30	學員報到	學員報到	學員報到
08:30-09:20	室內規劃技能1	室內防火安全與健康1	工程施工管理1
09:20-09:30	休息		
09:30-10:20	室內規劃技能2	室內防火安全與健康2	工程施工管理2
10:20-10:30	休息		
10:30-11:20	室內環境規劃1	建築物室內裝修 申辦作業1	材料與技術1
11:20-11:30	休息		
11:30-12:20	室內環境規劃2	建築物室內裝修 申辦作業2	材料與技術2
12:20-13:10	休息		
13:10-14:00	空間美學與 陳設設計	溝通技能與執業倫理1	專案管理計畫1
14:00-14:10	休息		
14:10-15:00	永續與創新	溝通技能與執業倫理2	專案管理計畫2
15:00-15:10	休息		
15:10-16:00	室內設計 作業流程1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 理 辦法及相關法令 1	施工管理價值
16:00-16:10	休息		
16:10-17:00	室內設計 作業流程2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 理 辦法及相關法令 2	契約與規範